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鄭淑貞

被告 丞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499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342,144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590,643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1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2 【附表】

03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短少之薪資	198,000
2	未休特別休假工資	50,499
3	補提繳退休金	342,144
合計		590,643